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职能委托书

委托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燕子山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侯成君

受委托机关：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福州南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高善武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第 333 号令），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2019 年 8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第七条规定，将委托机关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条例》《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及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应承担的登记权限委托给受委托机关实施。

一、委托实施的事项以及委托权限

以下机构或企业的各种登记、备案等事项的受理、审查、

决定、变更、延续、撤回、撤销、注销，相关登记档案的管理及相关档案信息查询的受理，委托给受委托机关实施。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2. 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

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机关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机关和委托事项名称、委托权限范围、委托期限等向社会公告。
2. 委托机关通过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受委托机关实施登记职权的指导督导，及时发现和纠正登记中的违法和不当行为。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的登记职权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委托机关应制定工作流程，对委托事项加强工作指导、建立指导督导机制。
4. 委托机关做好受委托机关登记工作的信息化保障及加盖委托机关公章的空白纸质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等证件的供应等工作。

（二）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与义务

1. 受委托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委托实施的有关登记内容予以公开。
2. 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依法实施登记；对委托事项，受委托机关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

者个人实施。

3. 受委托机关对委托事项实施登记，应当遵循高效、便民原则，建立健全实施登记工作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明确登记实施程序以及岗位责任，加强管理，严格依法登记，对委托事项工作质量负责。

4. 严格做好加盖委托方公章的空白纸质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等证件的领取、保管、使用等工作。

5. 受委托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委托机关实施登记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登记中的违法和不当行为。

三、责任划分

1. 委托机关依法承担受委托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权力事项的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机关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责。

2. 受委托机关依法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实施受委托权力事项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实施委托权力事项过程中因受委托机关过错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委托书的解除与中止

1. 受委托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本委托书或本委托书的部分条款，收回委托权力事项或部分委托权力事项：

（1）未落实有关权力事项义务以及委托实施方案内容，造成审批和执法不当现象的；

(2) 将委托权力事项再委托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的；

(3)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核实的；

(4) 其他严重影响委托权利事项行使的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托书终止：

(1)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委托事项无法实施或不再需要以委托方式实施的；

(2) 委托机关经评估决定不宜再委托受委托机关实施的；

(3) 委托机关的职能发生改变，不再具有相关权力事项的；

(4) 在委托实施过程中，受委托机关被撤销的。

五、其他约定

1. 本委托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委托书一式肆份，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机关:



委托机关代表: 王江

受委托机关:



受委托机关代表: 李华

2022年6月30日

